

附件 1:

2021 年度
长春市公安局部门决算

2022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春市公安局为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是全市公安工作的领导机关和指挥机关。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的贯彻执行情况，研究部署全市公安工作。

（二）掌握、分析及预测全市社会治安情况，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研究提出对策。

（三）负责对全市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刑事案件侦查，承办禁毒工作；负责全市食品药品、生态环境、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办；负责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案件的侦查审理，依法开展对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督管理，承担指导、监督、检查社会领域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查处跨区域重大案件，处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重大治安事故。

（四）负责 110 接处警；负责全市治安巡查和防范工作，依法管理城乡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流动人口、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负责公安科研和社会公共安全技术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行政审批管理、“互联网+公安”平台、政务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优化营商环境。

（六）监督指导、统筹协调全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

(七) 组织实施对来我市视察、访问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八) 负责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建设工作。

(九) 负责交通秩序管理；有关交通管理法规的宣传；交通事故处理；机动车登记管理及驾驶人考试审验等工作。

(十) 负责出入境管理工作及公安外事工作。

(十一) 负责规划、指导全市公安法制工作，编制地方公安立法计划，组织地方公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制定，负责全市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应受理的刑事案件的移送审查起诉及部分刑事案件的提请批准逮捕审核工作。

(十二) 负责全市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建设、民警培训和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检查工作，警务督察和审计工作；负责全市公安信访工作。

(十三) 协助开展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开展全市养犬管理工作。

(十四) 负责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保护和宣传。

(十五) 负责全市公安机关财务、装备、资产、生活服务公安后勤保障行政管理工作。

(十六) 负责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公安局机构为局、处、科三级建制。具体分为局机关内设机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其中：

(一) 局机关内设机构 13 个：分别是办公室、互联网+公安工作处、情报指挥中心、研究室、档案处、政治部、新闻宣传处、机关纪委、机关党委、信访处、科技信息化处、见义勇为工作办公室、警务保障部。

(二) 市局直属机构有 24 个：分别是交通警察支队、刑事警察支队、政治安全保卫支队、监所管理支队、出入境管理局、督察审计支队、图像侦查支队、户政管理支队、法制支队、内保支队、技术侦察支队、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禁毒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理支队、机动治安支队、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支队、巡逻警察支队、特警支队、反恐怖支队、维稳支队、留置看护支队、森林警察支队、公安干部学校。

(三) 派出机构共有 14 个：分别是朝阳区分局、南关区分局、宽城区分局、二道区分局、绿园区分局、双阳区分局、九台区分局、长春新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净月区分局、汽车开发区分局、莲花山分局、站前治安管理分局、水源治安分局（食品药品和生态环境犯罪侦查支队）。

纳入长春市公安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16 个，其中包括：

- 1.长春市公安局机关
- 2.长春市公安干部学校
- 3.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区分局
- 4.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
- 5.长春市公安分局朝阳区分局

- 6.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
- 7.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区分局
- 8.长春市公安局双阳区分局
- 9.长春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10.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
- 11.长春市公安局净月分局
- 12.长春市公安局汽车开发区分局
- 13.水源治安分局（食品药品和生态环境犯罪侦查支队）
- 14.长春市公安局站前治安管理分局
- 15.长春市公安局莲花山分局
- 16.长春市公安局九台区分局

2021年实有人员 11,333 人，其中：在职人员 8,421 人，离休人员 44 人，退休人员 2,868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政批复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公安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3,59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70,192.9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276.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4.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044.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237.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0.1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0,899.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6,599.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2,328.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6,628.43
	30			61	
总计	31	323,227.71	总计	62	323,227.71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批复表

财政批复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公安局（汇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0,899.26	243,622.27					7,276.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336.99	228,059.99					7,276.99
20402		公安	235,336.99	228,059.99					7,276.99
2040201		行政运行	213,389.85	206,112.86					7,276.9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01.99	10,901.99					
2040220		执法办案	759.76	759.76					
2040221		特别业务	12.50	12.5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272.88	10,27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7	62.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5	8.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5	8.55					
20808		抚恤	54.02	54.02					
2080801		死亡抚恤	54.02	54.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45.94	6,045.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45.94	6,045.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70.19	3,970.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5.74	2,075.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99.59	9,399.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99.59	9,399.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99.59	9,399.59					
229		其他支出	54.18	54.18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30.00	30.00					
22999		其他支出	24.18	24.18					
2299999		其他支出	24.18	24.18					

-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公安局（汇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66,599.29	255,884.24	30,715.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192.95	239,548.04	30,644.91			
20402			公安	270,192.95	239,548.04	30,644.91			
2040201			行政运行	239,548.04	239,548.0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48.51		14,548.51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72.02		172.02			
2040220			执法办案	759.76		759.76			
2040221			特别业务	12.50		12.5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152.13		15,152.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2	54.02				
20808			抚恤	54.02	54.02				
2080801			死亡抚恤	54.02	54.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44.51	6,044.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44.51	6,044.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5.16	3,965.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9.35	2,079.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37.68	10,237.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37.68	10,237.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37.68	10,237.68				
229			其他支出	70.13		70.13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0.01		30.01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30.01		30.01			
22999			其他支出	40.12		40.12			
2299999			其他支出	40.12		40.12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政批复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公安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3,59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3,500.62	263,500.6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02	54.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44.51	6,044.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237.68	10,237.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0.13	40.12	30.0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3,622.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9,906.96	279,876.95	30.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8,686.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2,401.55	22,401.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8,686.2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1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2,308.51	总计	64	302,308.51	302,278.50	30.01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公安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9,876.95	249,191.92	217,447.98	31,743.94	30,685.0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500.62	232,855.71	201,111.77	31,743.94	30,644.91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263,500.62	232,855.71	201,111.77	31,743.94	30,644.91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232,855.71	232,855.71	201,111.77	31,743.94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48.51	0.00	0.00	0.00	14,548.51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72.02	0.00	0.00	0.00	172.02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759.76	0.00	0.00	0.00	759.76	0.00	0.00	0.00
2040221	特别业务	12.50	0.00	0.00	0.00	12.5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152.13	0.00	0.00	0.00	15,152.1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2	54.02	5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4.02	54.02	5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4.02	54.02	5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44.51	6,044.51	6,04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44.51	6,044.51	6,04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5.16	3,965.16	3,96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79.35	2,079.35	2,07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37.68	10,237.68	10,23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37.68	10,237.68	10,23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37.68	10,237.68	10,23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0.12	0.00	0.00	0.00	40.12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0.12	0.00	0.00	0.00	40.12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0.12	0.00	0.00	0.00	40.1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批复表

财政批复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公安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779.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98.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9,665.48	30201	办公费	1,983.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9,440.54	30202	印刷费	237.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605.91	30203	咨询费	8.97	310	资本性支出	1,945.65
30106	伙食补助费	4,512.20	30204	手续费	3.6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19.73	30205	水费	163.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11.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27	30206	电费	1,693.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92.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8	30207	邮电费	261.6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93.63	30208	取暖费	1,470.1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47.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4.5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6.30	30211	差旅费	4,025.1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43.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71.2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81.48	30214	租赁费	676.7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668.7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550.33	30216	培训费	27.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937.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9.3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246.55	30224	被装购置费	97.5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6
30305	生活补助	4,015.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17.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45.4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4.24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39.8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43,895.55	30229	福利费	20.7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8.8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06.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1.06			
	人员经费合计	217,447.98		公用经费合计				31,743.94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公安局（汇总）

预算数						支出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615.16	0	7317.47	1849.47	5468	297.69	4327.5	0	4327.5	1849.47	2478.0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公安局（汇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													
		合计	0.01		0.01	30.00		30.00	30.01		30.01				
229		其他支出	0.01		0.01	30.00		30.00	30.01		30.01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1		0.01	30.00		30.00	30.01		30.01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1		0.01	30.00		30.00	30.01		30.01				

- 注：1. 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公安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110接警员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 长春市公安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53	153	153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53	153	153	100%	
年度主要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05年起,根据市政府批准,市公安局在社会上招录110接警员50人,工资经费由市政保障,该项目为确保接警员工资政策发放。			保障110接警员全年工资发放工作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发放人数	50人	50人	完成预期指标	
			工资标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完成预期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110接警员工资福利支付额	153万元	153万元	完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10接警电话通畅情况	24小时通畅	24小时通畅	完成预期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起	0	完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完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警人员有效投诉数	≤10起	0	完成预期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制业务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公安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7.5	17.5	17.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7.5	17.5	17.5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公安部《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工作规范》要求, 市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负责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公安机关领导和民警法律学习培训工作; 组织、开展法律服务、法制宣传等工作; 办理执法问题的请示和答复; 申请此项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配合市政府, 进行专项法律援助业务支出。			根据公安部《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工作规范》要求, 完成全年的组织、开展法律服务、法制宣传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法制宣传培训次数	4	5	完成预期指标
			法制宣传培训合格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专项法制宣传培训成本	17.5万元	17.5万元	完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专项法制宣传培训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制宣传覆盖率	城区覆盖	城区覆盖
	管理规范程度			规范	规范	完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10起	0	完成预期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办学校经费
 所属单位: 永春县公办学校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3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0%
年度主要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补充公办学校因人员较少,办公教学面积较大形成的公用经费不足,此专项用于补充公用经费方面缺口。			已完成年末采购费用支付工作,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办学校供餐面积	21300平方米	21300平方米	完成预期指标
			公办学校供餐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公办学校供餐单位成本	33元/平方米	33元/平方米	完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公办学校供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办学校运行保障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膳食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完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办学校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窗口
实施单位: 承德市公安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810	810	81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810	810	810	100%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部门预算在提取公积金缴费基数时,没有将警衔工资项纳入公积金缴费基数,单位在实际缴款过程中,警衔工资属于缴费范围,此专项用于保障公积金正常缴纳。			已完成预期目标,保障公积金正常缴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充公积金民警人数	≥8000人	8421人	完成预期指标
			补充公积金准确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补充公积金成本	≤810万元	810万元	完成预期指标
			补充公积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公安局运行保障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档案管理水平	规范	规范	完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民警有效投诉事件	≤5起	0	完成预期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户籍管理工本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公安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4.5	24.5	0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24.5	24.5	0	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工本费项目主要用于户口簿制作原料的采购,以及支付工本费相关的邮寄费用等方面,即为户口簿的制作提供原材料支出。			受疫情影响,2021年度未进行统一进行核算,因此专项未列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户口簿制作原料数量	≥5万个	5.2万	完成预期指标
		质量指标	制作原料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户口簿制作原料成本	≤24.5万元	0	完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户口簿制作原料及时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户籍管理工作保障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程度	规范	规范	完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有效投诉案件	≤10起	0	完成预期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减免户籍制证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公安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05	105	0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05	105	0	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公安厅下发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要求,从2013年1月1日起,免征户口簿(不含丢失、损坏补办户口簿收取的工本费)、户口迁移证和准迁证工本费(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新办户口迁移证、准迁证收取的工本费)。			受疫情影响,2021年度未进行统一进行核算,因此专项未列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户口本箱数	≥ 500箱	500箱	完成预期指标	
			使用准迁证箱数	≥ 40箱	40箱	完成预期指标	
			使用准迁证箱数	≥ 40箱	40箱	完成预期指标	
		质量指标	制作户口本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制作准迁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制作准迁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每册户口本制作成本	1500元/箱	1500元/箱	完成预期指标	
			每册准迁证制作成本	3000元/箱	3000元/箱	完成预期指标	
			每册准迁证制作成本	4500元/箱	4500元/箱	完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制作户口本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制作准迁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制作准迁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制作准迁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各级公安机关办证工作保障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基本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规范化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完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发展性				
			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			市民有效投诉案件	≤ 10起	0	完成预期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警犬训练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公安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0	10	10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公安部《公安犬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各级公安机关应保障警犬技术工作经费，将警犬技术经费列入本级公安机关年度预算”，统筹安排10万元警犬训练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警犬饲养及技术装备购置。			已完成预期目标，保障警犬饲养及技术装备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技术装备数量	≥10台	10台	完成预期指标
		质量指标	技术装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训练警犬达标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警犬训练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完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训练警犬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购买技术装备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警犬技术工作保障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	规范	规范	完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警有效投诉数	≤5起	0	完成预期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居住证成本
实施单位: 长春市公债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63	163	123	75.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合计		163	163	123	75.50%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依据省政府下发的《吉林省居住证管理办法》规定,以近三年制作居住证均数计算,2022年群众制作新居住证数量预计为20万张,按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中标价格9.15元/张计算,需专项经费163万元。</p>			<p>完成全年制证任务,达到预期目标,受疫情影响,制证人数少于预期。</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新居住证数量	≥10万人	15.1万人	完成预期指标	
			制作居住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制作新居住证单位成本	9.15元	9.15元	完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制作新居住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效果指标	服务质量指标	居住证办证工作保障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群众满意度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住证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完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市民有效投诉案件	≤10起	0	完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年度奖励奖励经费
实施单位: 怀康市公安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68	268	268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268	268	268	100%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安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下发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个人三等功奖励5,000元，个人嘉奖奖励2,000元。我局现有在编民警9,952人，个人嘉奖和个人三等功按照《条令》规定标准不高于2%和3%测算。			完成预期目标，保障全年各项公安奖励工作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奖励人员范围	≥9952人	9421人	完成预期指标
		质量指标	个人三等功奖励准确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个人嘉奖奖励准确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个人三等功奖励标准	5000元/人	5000元/人	完成预期指标
			个人嘉奖奖励标准	2000元/人	2000元/人	完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个人三等功奖励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个人嘉奖奖励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数量指标	评价数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警士气或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完成预期指标
		其他数量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	规范	规范	完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警有效投诉数	≤10起	0	完成预期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公安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13.5	213.5	0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213.5	213.5	0	0%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工本费项目主要用于居民身份证制作原料的采购, 以及支付工本费相关等方面, 现阶段首次办证身份证免费, 到期更换20元每张, 上述原材料由省公安厅统一采购, 各市、县、区分局根据据实际制证量, 将成本经费支付省公安厅。			已达成预期目标, 但2021年度未核算制证原材料成本, 因此未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身份证数量	≥10万份	≥10万份	完成预期指标
		质量指标	制作身份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制作身份证成本	按省厅规定价格支付	按省厅规定价格支付	完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制作身份证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数量指标	效率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情况	有效	有效	完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完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有效投诉数	≤10起	0	完成预期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辅警伙食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长清市公安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81	81	81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81	81	81	100%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公安部文件《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辅警队伍规范化建设的意见》，辅警支队与其他警种不同，采用军事化管理，常年工作在基层一线，用于辅警人员24小时备勤伙食支出。			完成预期目标，保障辅警全年伙食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辅警人员数量	辅警全体人员	辅警全体人员	完成预期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食材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辅警人员每人成本	8元/餐	8元/餐	完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辅警人员就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类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完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辅警人员满意度	≥ 85%	89%	完成预期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通信保障费
实施单位: 本溪市公安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7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0%
年度主要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公共信息通信网运行服务保障规范》，为满足保密工作需要，公安机关设立封闭、可靠的内部通讯网络。历年保障项目，现阶段，此项经费保障公安内网专线214个和宽1000部电话通讯工作正常运行。			已完成预期目标，保障公安内网专项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科数数	214个	214个	完成预期指标
			租赁专线质量达标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租赁专线成本	≦70万元	70万元	完成预期指标
			租赁专线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内部通讯工作保障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	规范	规范	完成预期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	规范	规范	完成预期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	规范	规范	完成预期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	规范	规范	完成预期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	规范	规范	完成预期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	规范	规范	完成预期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	规范	规范	完成预期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	规范	规范	完成预期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			规范	规范	完成预期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	规范	规范	完成预期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公安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	3	3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合		3	3	3	100%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第五条“公安行政复议机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所需经费应当在本级公安业务费中列支；办理公安行政复议事项必需的设备、工作条件，公安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保障”。			已完成预期目标，保障全年行政复议工作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行政复议案件数量	全部案件	全部案件	完成预期指标
		质量指标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准确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成本	≤3万元	3万元	完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完成预期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民满意度	提升	提升	完成预期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民警医疗及保险基金
 实施单位: 长春市公安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37	437	437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437	437	437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公安部相关规定, 各级公安机关要求为民警购置人身保险, 进一步完善民警职业保障制度, 不断提高民警职业风险保障能力和水平, 经单位协商, 以设置医疗基金的形式, 用于补充一线民警因公受伤医保缴费不足部分。			已完成预期目标, 保障全年补充医疗工作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充医保民警人数	≥ 8952人	8421人	完成预期指标
			补充医保准确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补充医保成本	≤ 437万元	437万元	完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补充医保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效率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公安局运行保障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提高警营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完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 85%	93%	完成预期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公安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22	222	222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222	222	222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公安局实际工作需要,用于补充公安部、省公安厅等大型案件侦查经费、办案差旅费等支出。			已完成预期目标,保障公安部、省公安厅等大型案件侦查经费、办案差旅费等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侦办重大案件数	≥ 5 起	11 起	完成预期指标
			重大案件侦破案率	提升	提升	完成预期指标
			侦办重大案件成本	≤ 222 万元	222 万元	完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重大案件侦办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案件发案率	下降	下降	完成预期指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管理水平	规范	规范	完成预期指标
			提升市民满意度	提升	提升	完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升市民满意度	提升	提升	完成预期指标
			提升市民满意度	提升	提升	完成预期指标
			提升市民满意度	提升	提升	完成预期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追逃大队办案经费
 实施单位: 本溪市公安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4	14	14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4	100%
年度业务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公安部《公安部关于实行“破案追逃”新机制的通知》要求,为加强日常侦查破案和缉捕在逃人员的工作,严格落实“破案追逃责任制”,结合日常工作,利用各种公安、社会资源,综合运用多种侦查手段缉捕在逃人员。		已完成预期目标,保障追逃案件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侦办追逃案件数量	≥ 5起	7起	完成预期指标
			追逃案件破案率	提升	提升	完成预期指标
		质量指标	追逃案件侦办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追逃案件侦办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追逃案件侦办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追逃案件侦办成本			
		经济效益指标	追逃案件侦办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追逃案件侦办成本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追逃案件侦办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追逃案件侦办成本			
	满意度指标	提升市民满意度	提升	提升	完成预期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刑事耗材经费
 实施单位：长春市公安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8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80	180	180	100%
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测算依据为保障实际工作要求，用于刑事实验实验检测购置各类耗材支出，预计用于刑事理化实验耗材LC色谱柱等耗材80万元；电子物证实验耗材10万元；电子物证、痕迹、法医、文检实验耗材50万元；微量物证提取器40万元。			已完成预期目标，保障全年各实验设备及试剂供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实验室个数	7个	7个	完成预期指标
			实验器材采购合格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刑事器材成本	≤180万元	180万元	完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购买实验器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实验室工作保障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完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91%	完成预期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犬办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公安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05	105	10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05	105	105	100%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减免养犬办证收费后的成本支出, 其中包含雇佣工人工资, 交纳五险一金支出, 犬医诊所日常支出, 购捕犬器材、防护用品支出, 办证养犬区工本费支出。			已完成预期目标, 保障全年全市犬只管理工作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养犬证数量	≥3万份	3.6万份	完成预期指标
			雇佣工人数量	8人	8人	完成预期指标
		质量指标	雇佣工人条件符合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捕犬器材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制作养犬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养犬管理成本	≤105万元	105万元	完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更新捕犬器材用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制作养犬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一级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身体素质和人身安全保护	提升	提升	完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高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完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升市民满意度	提升	提升	完成预期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禁毒业务费
实施单位：长春市公安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35	135	70.35	5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35	135	70.35	52%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禁毒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中规定，为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稳定。			已达成预期目标，保障全年禁毒工作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禁毒检测试剂消耗数量	≥1万块	2万块	完成预期指标
			举办禁毒宣传场次	≥3场	5场	完成预期指标
		质量指标	检测试剂检测合格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检测仪器合格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禁毒业务成本	≤135万元	70.35万元	完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禁毒宣传和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办理禁毒案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检测试剂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打击涉毒案件侦破力量，加大宣传力量	提升	提升	完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高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完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升市民满意度	提升	提升	完成预期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刑事器材实验鉴定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公安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837.7	837.7	837.7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837.7	837.7	837.7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公安厅布置的任务,保障全市所有治安、刑事等案件的现场勘验;承担全市的科人员和重点人员DNA数据库建设和维护,为全市各级公安部门侦查破案提供证据,为法庭审判和行政执法提供依据。经费支出主要是开展DNA试剂及辅助试剂采购,其中包括DNA试剂、DNA辅助试剂、公共试剂。			已完成预期目标,保障全年各类案件勘验任务完成工作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实验个数	7个	7个	完成预期指标
		质量指标	试剂耗材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设备耗材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刑事器材成本	¥837.7万元	837.7万元	完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购置设备耗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购置试剂耗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类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验室工作进行保障率	保障	保障	完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高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完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实验人员满意度	实验人员满意度	≥85%	91%	完成预期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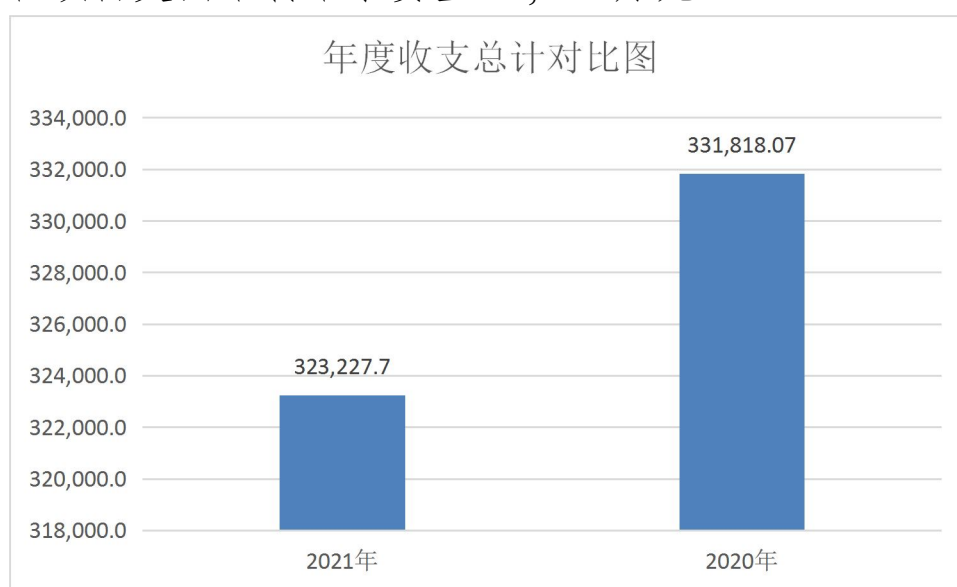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狱政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公安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105	3105	310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3105	3105	3105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公安厅联合印发《关于调整全省公安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给养费保障标准的通知》及实际情况,资金测算狱政经费,其中主要包含人犯给养费,公务费,狱政消耗费,污水处理清运费等。			已完成预期目标,保障全年狱政工作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押解犯人数量	≥4000人	4126人	完成预期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各类狱政设备合格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购置各类食堂原材料合格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监管中心运营成本	≤3105万元	3105万元	完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狱政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管中心运营保障率	100%	100%	完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管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完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85%	93%	完成预期指标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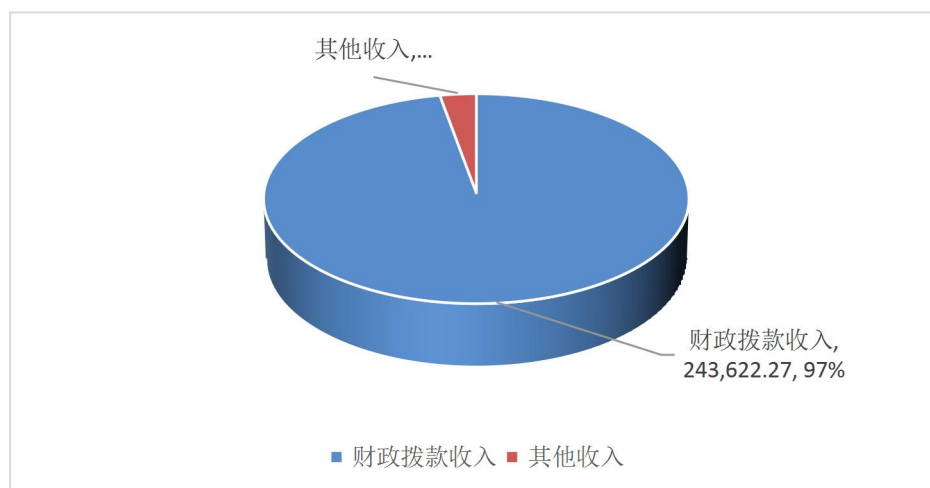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323,227.7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326.99 万元，减幅 5.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底财务核算变更为收付实现制，上缴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转结余资金 19,92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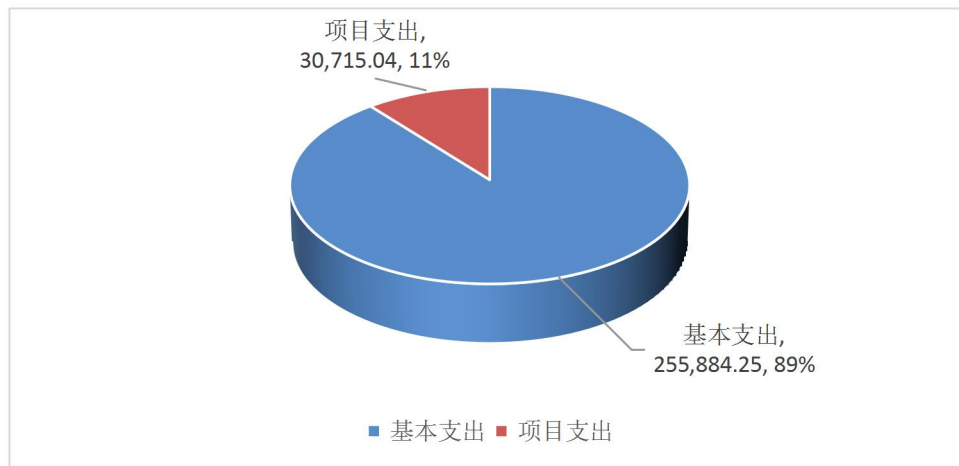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250,899.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3,622.27 万元，占 97.1%；其他收入 7,276.99 万元，占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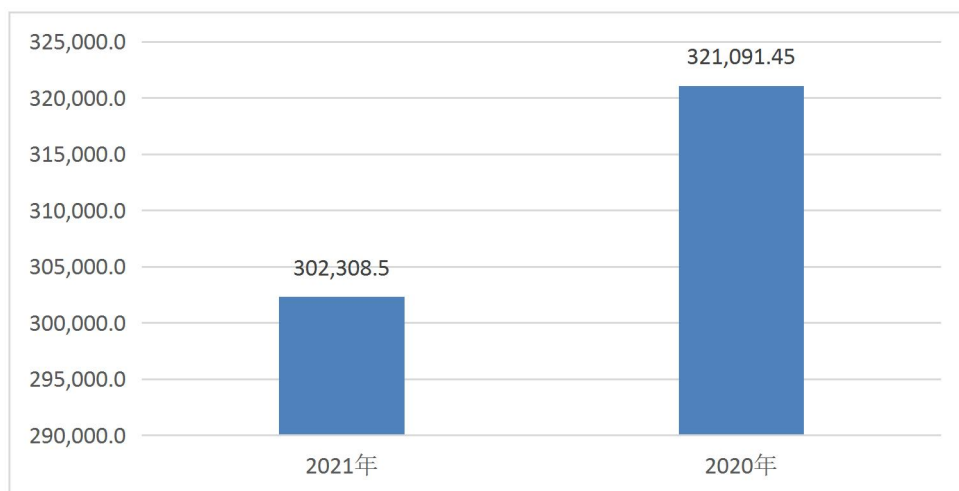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286,599.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884.25 万元，占 89.3%；项目支出 30,715.04 万元，占 10.7%。基本支出中人员支出 222,276.52 万元，占 86.9%；公用经费 33,607.73 万元，占 1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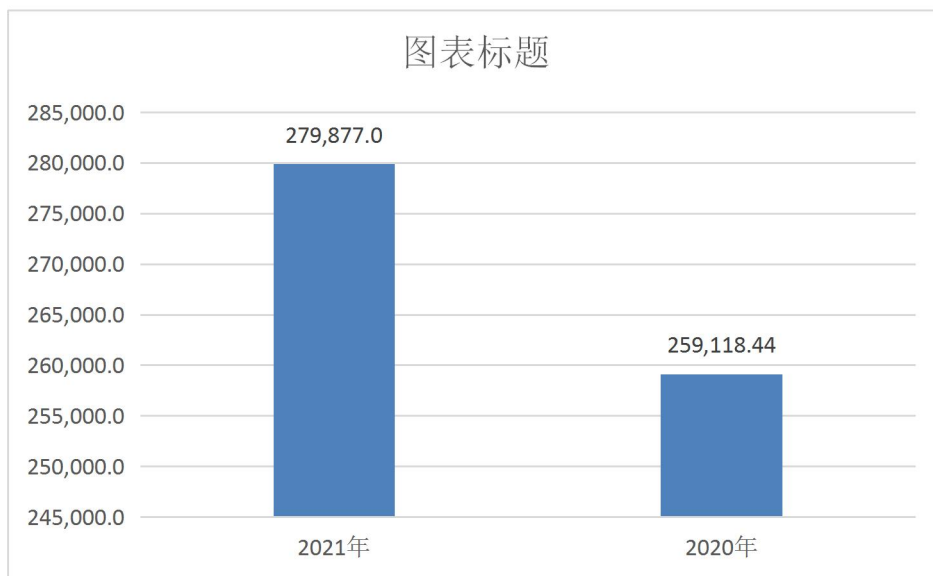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02,308.5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782.94 万元，减幅 5.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底财务核算变更为收付实现制，上缴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转结余资金 19,92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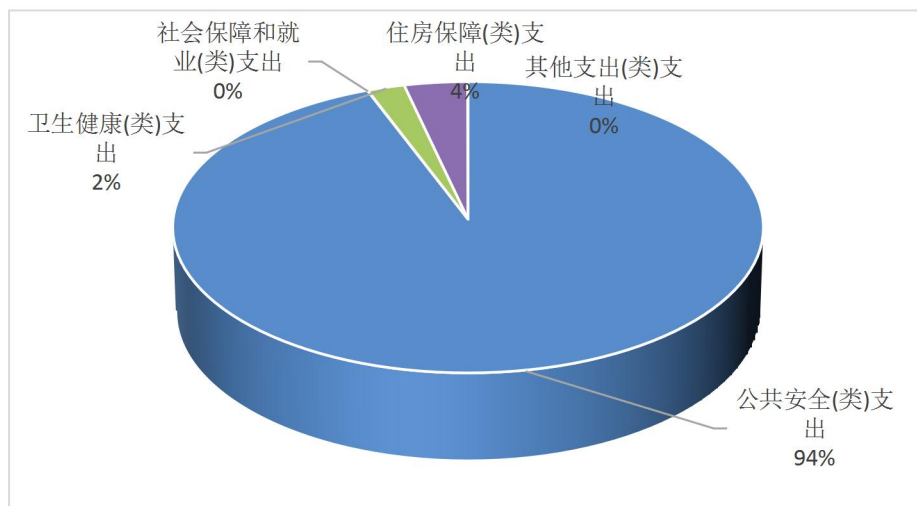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9,876.95 万元，占本年度支出合计的 97.7%。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758.51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预算经费收支增加，补发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套改后人员工资增长和交通补贴，从上年度结转资金中列支各类项目建设及业务办案专项资金 16,369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9,876.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63,500.62 万元，占 94.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4.02 万元，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6,044.51 万元，占 2.2%；住房保障（类）支出 10,237.68 万元，占 3.7%；其他支出（类）支出 40.12 万元，占 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2,308.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87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其中：

1.“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8,405.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85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中含抚恤金等人员支出和行政运行经费。

2.“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57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4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尾款未支付，结转项目资金到下年度支付。

3.“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17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759.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公共安全（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22,7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5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未完成，结转项目资金到下年度支付。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54.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3,978.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在职人员退休，医保缴费部分停缴。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79.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33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3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跨年度上缴。

1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4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9,191.9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17,447.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1,743.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615.16 万元（含年度预算执行中增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1,849.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行了公务用车改革，使用公车管理平台，公务用车成本节省 2,989.97 万元；压缩公务接待费用支出，禁止公款进行非必要性接待，全年公务接待费用无发生，接待费用减支 297.69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327.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7,317.47 万元（含年度预算执行中增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1,849.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1%，主要原因是实行公务用车改革，使用公车管理平台，压缩车辆运行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849.47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执法执勤车辆，更新车辆 144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478.03 万元，主要用于全局各类执法执勤用车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执法执勤用车保有量为 3,426 台，当年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144 台。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97.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是压缩公务接待费用支出，禁止公款进行非必要性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本年收入 30 万元；本年支出 30.0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30.01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彩票类案件侦办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狱政经费”项目、“DNA 实验室耗材经费”项目等 2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139.2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其中“特经费”专项为涉密项目，按照规定不予公示。

2.我部门转移支付资金为涉密项目，按照规定不予公示。

3.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站前分局房租及运维经费”项目等 1 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400.52 万元。该项目用于按合同支付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房租费用。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均为为站前分局提供办公、业务用房保障，降低火车站前地区刑事、治安案件发案率，提高站前地区治安管控能力。资金实际使用与预期绩效目标一致，与预算批复的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

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出合规，无虚列，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绩效主要从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为100分。**一是**投入和管理目标（35分）。主要评价预算执行率、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的有效性、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得分35分。**二是**产出目标（30分）。主要评价租用办公用房面积数、办公用房质量合格率、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破案人员出勤及时性等，得分30分。**三是**效果目标（25分）。主要评价站前分局运维经费下降、违法犯罪案件减少率、地区治安水平提升度、站前分局民警满意度情况，得分21.5分。**四是**影响力目标（10分）。主要评价长效机制健全性、配套设施到位率、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9分。经过综合性评判，该项目评价总得分95.5分，评价等级为优。

该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为五项，**一是**单位虽然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必要的监控和检查，但项目未形成书面的监控报告；**二是**单位运维经费尚有压减空间；**三是**办公环境尚需要进行改善，提高民警使用过程中的满意度；**四是**建立长效机制方面，尚需补充与完善；**五是**配套设施方面，尚有补充空间。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方面

一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根据各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统一制定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措施反馈到项目建设单位，明确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限期进行整改，向市局报送整改报告。

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在预算编制环节。对评价结果不同等级的项目，采用优先安排、适当安排、压缩直至不安排等方式，分类管理、分类施策。对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在下年度预算项目中优先安排，保持上年指标或适当申请增加指标 10%。对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在申请下年度预算时适当安排，根据具体情况考虑保持上年指标或适当降低指标 10%。对预算完成率、资金执行率较低的项目，评价等级为“良”以下的项目，在申请下年度预算时进行压缩，根据具体情况考虑压减下年度预算 10-20%。对于当年未进行的项目，根据具体情况考虑取消下年度项目资金。

三是进一步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延续性项目在绩效评价达到预期目标和实施效果后，全面总结经验，在下年度投入不增加的前提下，加强管理、完善制度，提升项目质量。对一次性项目在绩效评价达到预期目标和实施效果后，动态调整、及时退出。

四是针对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和建议，逐条明确整改完善的目标、措施、时限等，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议有回应、问题有对策、整改有效果。

2.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方面

此项因涉密原因，按规定不予公示。

3.部门评价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方面

按照项目评价结果，要求项目资金使用单位首先在项目使用中，应及时形成书面的监控报告；其次要着重压减单位运维经费，继续改善办公环境，补充配套设施，提高民警使用过程中的满意度；最后需要建章建制，补充与完善长效机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长春市公安局本级、南关区公安分局、宽城区公安分局、朝阳区公安分局等16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31,743.9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46,548.78万元，减少14,804.85万元，降低31.8%，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类支出,交通补助12月份跨年度列支，压缩办公、水电、采暖等基础运行费用支出，部分业务工作正在进行中，结转运行资金到下年度使用。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66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96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52.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452.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177.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239.0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1.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3.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

出金额的 60.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公安局共有车辆 3,42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4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9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09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含从市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非市财政取得的经费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204020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04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2040220执法办案”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4.“2040221特别业务”反映公安机关开展特别业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5.“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支出。

6.“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2080801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8.“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

费。

9.“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221020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反映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安排的支出。